

谢岗镇 2022 年“9·28”一般起重事故伤害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9 月 28 日 8 时 40 分左右，在赵林村金川四路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3 人受伤，其中 1 人重伤，2 人轻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9·28”一般起重事故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谢岗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 年 1 月，谢岗镇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

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谢岗镇 2022 年“9·28”一般起重事故伤害事故评估资料清单》，向各有关单位印发了《关于报送谢岗镇 2022 年“9·28”一般起重事故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的函》。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东莞市谢岗镇住房建设规划局、赵林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等单位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进行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超 粤实业有 限公司	由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将涉事钢结构电梯井道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郭金海施工团队的违法	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东莞市超粤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法人陈志锋分别作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和人民币柒万贰仟伍佰

		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伍拾元整（¥72,550）的行政处罚。
2	郭金海	建议由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郭金海作出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元整（¥7,350）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谢岗镇赵林村村民委员会	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赵林村书记和分管“两违”副书记。	2022年10月24日，谢岗镇党委副书记叶浩昌约谈赵林村书记赵汉洪，副书记赵桂洪，督促其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	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局长和分管“两	2023年1月20日，谢岗镇党委副书记叶浩昌约谈城管分局局长熊海林，副局长陈建辉，督

	局	违” 副局长。	促其压实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3	谢岗镇住房建设规划局	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谢岗镇住房建设规划局局长和分管“两违” 副局长。	2023 年 1 月 20 日，谢岗镇党委副书记叶浩昌约谈住建局局长何美仲，副局长朱彦章，督促其压实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谢岗镇赵林村村民委员会

事故发生后，赵林村村民委员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迅速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推行常态化日常巡控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辖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和检查行动，及时汇总辖区工厂企业有关情况；加大违法建设查处管控力度，及时发现制止违法搭建苗头，严防漏管失控引发安全事故；注重源头打击，对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法改扩建等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坚决打击，依法严肃查处，确保“零容忍”。

事故发生后至今，赵林村村民委员会共对赵林 206 家企业开展巡查检查 882 次，出动巡查人员 1836 人次，发现患隐 1126 个，

整改完成 1109 个。其中，对所属超粤实业有限公司园区内的 5 家企业开展巡查检查 18 次，出动巡查人员 39 次，发现隐患 28 个，已整改完成 26 个。

（二）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承认涉事现场为增设电梯设备，同时当事人承诺将自行整改。后续，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曾多次催促，但当事人表示要申请补办相关手续。截至日前，当事人已表示正在申请补办相关手续中。下一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加强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已落实违建巡查工作，联合属地村、城管办对此处加强每日巡查打卡，依靠无人机航拍比对等手段，建立全方位的监管体系，后续将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事故发生后，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整改工作。一是持续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各类执法检查，加大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在建民房、限额工程、拆除工程的执法力度，共出动 1146 人次对在建项目的施工现场进行 382 次安全检查。对施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良行为及安全隐患，共发出整改文书 211 份，扣分通知书 90 份，共扣施工及监理单位市信用分 214 分，省动态管理扣分 204 分。二是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压实主体责任。组织在建项目单位开展理论学习、安全

培训等活动 147 场，参与 2384 人次；开展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14 场，参与 835 人次。召开谢岗镇全镇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培训会议，切实提升各相关人员能力；同步加强宣传力度，在微信工作号等平台上进行限额以下工程安全宣传，鼓励各村（社区）利用公众号、宣传册等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工作，加深各有关人员安全意识。

四、存在问题

（一）有关部门检查力度、精度有待加强。对改建、扩建厂房存在监管薄弱环节，检查督导力度亟须强化。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人员强、施工单位安全防范意识不足。

五、工作建议

各有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1.有关部门严格压实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谢岗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合执法实施方案》职能分工，严格落实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完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机制；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面和覆盖面，强化辖区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加大高处作业安全监管力度，深化特种作业专项整治工作，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2.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项目监理职责，按相关规定标准配置专监及监理员。切实杜绝备案人员与现场实际人员“人证不符”的问题，加强人员资证管理。严格执行施工前技术交底、三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及时检查、发现和制止现场施工人员违章违规行为，杜绝野蛮施工行为发生；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部分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加强现场检查，及时检查、发现和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杜绝施工中的“三违”作业（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切实改变施工现场混乱局面。

3.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宣传教育，一线作业人员必须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单位要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施工前要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加强对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加强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杜绝无证进行高处作业，保障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